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陳啟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：³ （一）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⁴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79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關於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6罪部分，於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，未盡審級救濟；另關於論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，於此範圍內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⁵ 四、核其所陳：⁶ （一）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：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於此部分，聲請人既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⁷ （二）關於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：聲請人雖已用盡審級救濟，惟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

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9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255號陳啟峯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